##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高市交人字第 108394790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防治本局員工之間或員工對民眾性騷擾,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 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法規,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局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,建立友善的環境,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,保護員 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三、本局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,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,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。
- 四、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,並將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。

申訴專線電話:07-2299825 轉 164

申訴專用傳真: 07-2299808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:aga1002@kcg.gov.tw

- 五、本局應利用集會及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強化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 管道之宣導。
- 六、本局接受申訴事件之窗口為人事室;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為本局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 約聘僱人員時,其案件辦理單位為人事室;被申訴人為本局技工、工友、駕駛時,其案 件辦理單位為秘書室;加害人為臨時人員時,其案件辦理單位為用人科室。
- 七、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,小組成員之女性 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;調查小組置委員5人至9人,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,召集 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調查小組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當經驗者協助。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保護申訴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,經向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申訴不予受理。

九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
- (一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二)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四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- 十、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,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一、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,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。
- 十二、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申訴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 及
- 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
- 應予保密;違反者,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,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

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聘任。

十三、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

辯之機會。

- (三)申訴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

協助。
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

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 除

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 法

律協助。

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 起

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四、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3個月內結案,做成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 處理之建議。

調查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局,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

<u>20</u>日內向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<u>申復</u>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 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,由調查小組另行召開會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

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對調查小組之決議提出申復:

- (一)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(二) 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(三)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組員參予決定者。
- (四) 參與決議之組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,犯刑事上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 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  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  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 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  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  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六、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十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申訴人之相對人如為本局員工,本局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

訴人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,如申誠、記過、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

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,本局

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懲處

十八、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並避

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十九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二十、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 不

利處分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